

#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	早修 1	<u>8：00</u> 9：00	數學 第二章(2-1~2-4)	數學 2-2~3-2	數學 chap1(30%)+chap2(70%)
	2	9：10 9：55	作文 ( <u>10：00</u> 收卷)	作文 ( <u>10：00</u> 收卷)	作文 ( <u>10：00</u> 收卷)
	3	10：10 10：55	自習	英聽 10：15~10：40 (25分鐘)	英聽 10：15~10：40 (25分鐘)
	4	11：05 11：50	英語 L3~Review2 輕素養閱讀 第 9~16 回	地理 L3~L4	地理 L3~4-1
	6	14：15 15：00	自習	國文 L4~語二 自學二 閱讀菁華 16~22	英閱 L3~Review2 閱讀素養 P.30~P.48
	7	15:15 16:00	歷史：L3~L4 地理：L3~L4(P.31~P.51) 公民：L3~L4	歷史 L3~L4(P.104~P.123)	歷史 L3~5-2
	早修 1	<u>8：00</u> 9：00	自然 P.67~P.125	自然 3-1~5-1	自然 2-1~3-4
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	2	9：10 9：55	自習	自習	地科 ch6、7-3 (P.194~P.197 不考)
	3	10：10 10：55	自習	英閱 L1~Reading Corner 2 單字 2000~P.27 閱讀 Part 2	公民 一段卷 L3~L4
	4	11：05 11：50	國文 L4~語二 自學一 成語習作 3~5 回	公民 一段卷 L3~L4	國文 L4、L7、L8 自學一 應用題彙編 U3~U5

-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於早修時間 8：00 準時考試。
- 作文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，10：00 收卷。請用黑筆書寫。
- 各年級國文、自然、社會科及九年級地科以 2B 鉛筆作答。
- 段考兩天皆全天禁止手機開機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。
- 各年級數學科須以黑筆作答且禁止使用量角器，違反者依考試規則處分。
- 自習節次同學須在教室內座位上安靜溫書。
- 段考兩天全校第八節停課，第二天下午正常上課。
-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考試，請導師於 7：50 前到教務處領取考卷，第一節任課老師請於 8：10 前至班級交接。
- 請導師協助座位間距調開和抽屜淨空。

請各班張貼於公告欄。